

113 學年度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日間部繁鷹獎助學金辦法

112 年 10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23 日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27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114 年 04 月 09 日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07 月 10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目的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並照顧弱勢家庭子女能接受良好教育，特訂定「113 學年度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日間部繁鷹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13 學年度進入本校就讀日間部四技學生（含轉學生）。

第三條 獎助學金內容(擇一申請)

一、各身分別獎助學金及優惠內容如下：

身分	項目	學雜費	住宿費	生活助學金
低收入戶		四年免學雜費	四年免住宿費	大一：學期中每月 10,000 元 大二：學期中每月 6,000 元 大三：學期中每月 2,000 元
中低收入戶		四年免學雜費	四年免住宿費	大一：學期中每月 6,000 元 大二：學期中每月 3,000 元 大三：學期中每月 1,000 元
特殊境遇學生		四年免學雜費	四年免住宿費	個案核定，比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一般原住民		四年免學雜費	四年免住宿費	10,000 元
國內一般生		四年國立大學收費	二年免住宿費	

二、其他特殊情況者，獎助學金依簽呈個案核定發給。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限制

一、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由本校造冊向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台鋼皇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相關捐募款申請支用。

二、次學期續領條件為前一學期應達到以下所有條件：

(一)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

(三)完成規定之愛校服務時數

三、享免費住宿者，學生應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愛校服務。住宿於第一、二宿舍之愛校服務時數為每學期 15 小時，第三宿舍之愛校服務時數為每學期 20 小時。

四、低收入戶學生領取之生活助學金，每學期以 4.5 月計算，當學期應完成之愛校服務時數為大一每月 25 小時、大二每月 15 小時及大三每月 5 小時。

五、中低收入戶學生領取之生活助學金，每學期以 4.5 月計算，當學期應完成之愛校服務時數為大一每月 15 小時、大二每月 7.5 小時及大三每月 2.5 小時。

六、國立大學收費係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施行細則，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